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7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74,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3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84,3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下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同创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将用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获得银行综合授信、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	100%	71.93%	7 亿元	5500 万元	13500 万元	51000 万元	2.3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路与同乐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认缴注册资本：5.02 亿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和 2018 年 8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7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9,711,595.28	1,379,669,660.59
负债总额	1,028,720,323.59	992,403,219.65
净资产	140,991,271.69	387,266,440.94
营业收入	1,868,161,803.74	1,610,235,409.38
利润总额	27,900,435.01	14,275,169.25
净利润	27,900,435.01	14,275,169.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担保范围是康佳同创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差旅费等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银行综合授信、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本公司对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

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74,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3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84,3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63%。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